

## 消費者保護知識

### 中古車『認證』？--注意消費陷阱！

坊間中古車業者動輒宣稱所販售之中古車業經認證，且項目多達一百多項，讓消費者心甘情願的掏錢購買，但業者之宣稱是否有誤導消費者之嫌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簡稱行政院消保會）除已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及經濟部應促請業者改善外，並請公平會調查妥處。

行政院消保會表示，為減少中古車買賣之消費爭議，已於本(100)年 5 月間審議通過中古車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經濟部預訂於明(101)年 3 月 1 日公告實施。其中對於泡水車、重大事故車，及車內自殺、他殺等影響車況及交易之重大事項多有明確之規範，供買賣雙方依循。惟目前中古車交易市場，業者多以大幅廣告宣稱所販售之中古車業經認證云云，恐有使消費者誤認所謂認證，應係經政府部門把關，其品質及安全較有保障，但此種行銷手近來已經衍生不少消費糾紛。

行政院消保會為正本清源並導正市場亂象，於本年 9 月 22 日特邀集相關機關開會，並獲共識：「標準法」所稱之「認證」係指主管機關對特定人或特定機關（構）給予正式認可，證明其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之程序、「驗證」係由中立之第三者出具書面證明特定產品、過程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之程序。而迄今無論是經濟部或交通部均未針對中古車辦理任何認證或驗證，倘業者僅宣稱業經認證，卻未說明認證之出處，即有誤導消費者之嫌；倘業者宣稱係經○○聯盟或○○公司認證固無不可，但消費者亦應了解此乃業者之自

我行銷手法，其宣稱之認證效力，仍不可不察！因此，行政院消保會除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及交通部輔導業者改正，並加強對消費者教育宣導外，亦行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調查，對於廣告不實之業者應依公平交易法妥處。

此外，業者宣稱高達百餘項之認證項目，目的在提高售價，但其認證之內容是否與行車安全有關？是否合乎消費者之需求？消費者應睜大眼，才不會花了冤枉錢，更重要是貨比三家才是聰明的消費者！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